

上海大满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海大满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濛及公司总经理付晓峰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孙濛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1%；付晓峰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孙濛的配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6%。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濛、付晓峰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孙濛	上海市杨浦区中原路 99 弄 12 号 202 室	自然人	-
付晓峰	上海市杨浦区中原路 99 弄 12 号 202 室	自然人	-

(二) 关联关系

孙濛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1%。付晓峰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孙濛的配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6%。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最终贷款额度及贷款期限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濛、总经理付晓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为该贷款额度提供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濛女士、总经理付晓峰先生自愿为公司提供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大满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大满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